

债券代码: 166424.SH	债券简称: 20鹤壁01
债券代码: 196370.SH	债券简称: 22鹤壁01
债券代码: 194606.SH	债券简称: 22鹤壁04
债券代码: 194722.SH	债券简称: 22鹤壁05
债券代码: 250940.SH	债券简称: 23鹤壁02
债券代码: 251369.SH	债券简称: 23鹤壁03
债券代码: 252144.SH	债券简称: 23鹤壁04
债券代码: 184793.SH	债券简称: 23鹤投01
债券代码: 2380136.IB	债券简称: 23鹤壁债01
债券代码: 271115.SH	债券简称: 24鹤投01
债券代码: 2480021.IB	债券简称: 24鹤壁债01
债券代码: 102281345.IB	债券简称: 22鹤壁投资MTN001
债券代码: 102281807.IB	债券简称: 22鹤壁投资MTN002
债券代码: 102282373.IB	债券简称: 22鹤壁投资MTN003
债券代码: 102381792.IB	债券简称: 23鹤壁投资MTN001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与鹤壁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农商行”）、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用实业”）、鹤壁市金融办（现更名为鹤壁市金融工作局）分别于2016年12月27日、2017年1月24日签定《股权转让四方协议》、《股权转让四方补充协议》，约定投资集团出资26340万元受让鹤壁农商行股份13170万股（2元/股），由大用实业负责落实大用实业、淇县永昌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牧业”）、河南光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彩集团”）、河南瑞贝卡股份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卡控股”）等4家为股权转让方，鹤壁农商行向公司承担股权不能过户或资金不能返还的全部责任。

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支付2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于2017年1月再次支付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合计支付26000亿元。大用实业未按照协议约定将鹤壁农商行股份13170万股转让至公司，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向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分别对大用实业、永昌牧业、光彩集团以及瑞贝卡控股在鹤壁农商行股权5832万股予以冻结，市中院于当日裁定冻结上述股权。发行人于2017年9月27日向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用实业返还股权转让款项26000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与经济损失，永昌牧业、光彩集团以及瑞贝卡控股承担连带责任。因大用实业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发行人于2018年3月1日向市中院申请追加鹤壁农商行为被告，撤回对永昌牧业、光彩集团以及瑞贝卡控股的起诉，同时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大用实业返还股权转让款项14336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与经济损失，鹤壁农商行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全部责任。市中院于2018年4月15日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19年6月，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大用实业返还发行人转让款14336万元及利息1824万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日起利息按双方协议约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50%，即7.12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鹤壁农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7月，鹤壁农商行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上诉。2019年11月，将案件发回市中院重审。2019年12月，市中院重新立案。2020年5月，市中院开庭审理案件，并于2020年9月15日下发重审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结果与2019年6月判决结果相同。鹤壁农商行对判决结果仍然不服，于2020年9月23日再次向省高院上诉。省高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终审判决书，改判大用公司返还鹤壁投资集团14336万元及利息1824万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日起利息按双方协议约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50%，即7.125%计算至2018年7月19日），鹤壁农商行对大用公司不能偿还部分在30%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鹤壁农商行与发行人均不服终审判决书，均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鹤壁农商行、发行人的再审申请。

二、本次诉讼执行的最新进展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向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法院执行鹤壁农商行对大用实业不能偿还的部分。2023年3月，市中院执行立案。2023年3月23日，市中院作出（2023）豫06执18号执行裁定书，认为大用实业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申报期截至2018年11月16日，重整计划执行期5年，到2026年5月16日期满。在破产重整期间，申请人对破产企业行使权利需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目前尚不能确定破产企业不能偿还的债务数额，遂裁定驳回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发行人申请复议，省高院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2023）豫执复22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发行人的复议申请，维持市中院（2023）豫06执18号执行裁定。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我公司不存在我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单一案件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占上年末净资产5%以上、或单一案件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年度净利润10%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上

述案件主要系我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按照应诉尽诉原则，通过积极运用法律手段控制和化解经营风险的措施。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各项生产活动有序开展，上述诉讼案件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中占比较小，风险总体可控，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各监管机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